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** **股东会决议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本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股东做出决议如下：

1. 通过《  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 任命  为公司董事。其中\_\_\_\_\_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 同意设立  公司 ，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。

本决议内容和股东签名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股东签字或盖章 ：

年 月 日

**董事会决议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于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召开。已于会议召开\_\_\_\_日前以\_\_\_\_\_\_\_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到会董事 \_\_\_\_\_\_\_\_\_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\_\_\_\_\_\_ 人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选举 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 聘任 为公司经理。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 聘任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与会董事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公司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公司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。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。

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 。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 。

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六条 经营范围： 。

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

出资额、出资日期、出资方式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八条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日期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出资方式 | 出资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、公司成立日期、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、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。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由公司盖章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记载下列事项：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、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、出资证明书编号、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。

**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**

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为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五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（六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（七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（八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
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。

1.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。
2.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于每年 月召开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　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；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；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

（一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对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；

（二）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

（三）对第十一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为 人，非职工董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。其中职工董事 人，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 选举产生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
（六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七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八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
（九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。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**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**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担任，由 产生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七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**

第二十五条 营业期限： 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，适用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